

#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暂停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

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指数 (LOF)

基金主代码 501023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 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 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

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

暂停申购 (定期定额投资) 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,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,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 则本基金不开放。鉴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9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 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、29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 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(2) 港股通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, 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(3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([www.phfund.com](http://www.phfund.com)),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-6788-999)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6 日